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認股權證代號：1441)

####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

雷 霆(副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

鄺 準

董子豪

馮玉麟

郭顯禮(郭炳聯之替代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副主席)

胡寶星

關卓然

胡家驍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王于漸

李家祥

馮國綸

梁乃鵬

梁樾涇

梁高美懿

#### 公司秘書：

容上達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

敬啟者：

###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之期限屆滿

本通函旨在提醒現有尚未行使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41)(「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構成認股權證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附帶賦予其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98.60元，認購一股本公司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股份」)之認購權將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明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將為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而認股權證將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須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呈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亦擔任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明書；
  -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交付相關行使款項。
3. 尚未將認股權證登記於本身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呈交位於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處：
  - (a) 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明書；
  - (c)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交付相關行使款項。

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向過戶登記處呈交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附帶文件將視為無效，並將不予受理。

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會在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即本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日期前，處理任何行使認股權證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效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明書及行使款項呈交至過戶登記處，則就該等行使而有待發行的股份將有權享有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5元。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幣89.30元及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425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立場或彼等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各位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各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上達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